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2025〕1号

2025 年长宁民政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长宁民政事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系统谋划民政工作，不断推动长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成为民办实事等重点项目。推进 2025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民政部和财政部项

目），面向全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新建10个家门口服务站，新增适老化改造200户、智能水表用户500户，打造1家智慧养老院、3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新增认知障碍床位50张、家庭照护床位500张。稳步推进清池路养老院在建项目，完成工程建设，打造区级综合示范机构。全面深化长宁区养老服务行业党建“同心圆”建设，推动共建共享，探索提供医疗健康、生活服务、文体活动等优待服务清单。

（二）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分层分类管理，修订长宁区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制度，抓实抓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质量监测、消防达标建设等专项工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优化“长者食堂+助餐点+长者餐桌”为老助餐网络，进一步提升为老助餐送餐规范化水平，指导各街镇积极争创市级“双优”社区长者食堂。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出台《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有意愿的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全覆盖，在试点街镇探索“居家医养”新模式，推动三方之间服务资源链接、服务信息联通和服务项目联动，打造区域“医养联合体”“医养党建同心圆”“智慧医养”等多个服务品牌项目与机制模式。指导辖区内街镇加强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建设，提升租赁服务机构水平，规范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补贴审核，做好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培训工作。推进老年人助医陪诊、老年助浴服务试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深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进一步提升中高级技能证书持证率，力争 2025 年底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 95%，中高级护理员持证比例达到 30%以上。组织开展护理员技能大赛，探索培育养老领军人才、老年社工、养老服务工匠等队伍。探索通过“政府+高校+企业”方式建立异地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从业者参加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中专班、大专班等学历制教育，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持续推进养老顾问队伍建设，加强专业赋能培训，探索建立一支老年认知障碍专项养老顾问队伍。扩大认知障碍专业照护人员培训覆盖面，探索开展养老服务陪诊师培训、考核。

（四）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民政主导、多部门协同的立体化监督体系，聚焦运营、消防、医疗、食品等重点监管领域，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切实筑牢安全底线。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监管，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监管评估体系，对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评估指导，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五）做好养老服务特色工作。深化老年认知障碍友好城区建设，做强小蓝花市民中心区级认知障碍赋能支持平台，以市局创新项目为支撑，完善“家庭-社区-机构”全链条服务闭环，实施小蓝花“十百千”行动。打造“小蓝花记忆课堂”品牌，织密三级预防体系和家庭支持服务网络，培训一批老年认知障碍照护

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完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机构布局，新（改）建 2 家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机构，持续开展认知障碍关爱服务系列活动。**促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幸福养老 689 生活馆，嵌入银发经济会客厅、银龄直播间、智慧健康体验区等，着力打造集银发居家场景体验和银发产品、康复辅具租售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银发生活馆。持续开展烟感报警器、智能水表、“一键通”等智慧养老服务项目。落实数字化社区长者食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创建认定工作。

（六）落实老龄相关重点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召开区老龄委全体（扩大）会议，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老龄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职能发挥。研究编制《长宁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长宁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持续深化“九九购物节”品牌，突出商旅文体展联动、商圈能级提升和商贸主体挖潜特色，线上线下推出多元化优惠措施，持续深化“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建设。强化银发经济产业联盟和银发会客厅建设，扩大产业联盟规模，组织开展产业沙龙及论坛活动，着力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进老龄事业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积极申报“容缺受理、诚信体系、尽职免责协同机制建设”全国社会救助创新实践试点，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有效统筹部门间

的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力。推进《关于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文件落地，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与慈善帮扶、公益志愿工作的匹配对接，对近年来非物质帮扶项目进行梳理，形成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升级打造示范性救助顾问实体工作站，优化项目化服务清单，强化救助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加强困难群体排摸和救助资金监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二）完善特殊困难群体社会保障。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关爱范围，将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特殊困难老人等纳入关爱服务。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关爱服务，更好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心理健康关爱、成长支持等工作。加强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开展“暑你最棒”等关爱实践活动。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精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依托长宁区社会福利院，试点建设全市首批残疾人照护服务分级评估单位，积极推进“老养残照护单元”建设。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动形成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街镇全覆盖。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切实帮助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扎实做好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工作，通过“老伙伴计划”“沪助养老时光汇”等志愿项目及“为老服务一键通”“智能水表”等智能手段织密社区关爱网。

（三）积极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建立长宁慈善工作联席制度，强化部门协作，统筹推进我区慈善事业发展。推动设立“长

宁区慈善奖”并组织开展首届评选表彰工作，发挥慈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举办“上海慈善周”长宁活动，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更加浓厚的慈善氛围。大力发展“慈善+”系列项目，积极衔接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乡村振兴等工作，更好发挥慈善作用。深化慈善超市和社区基金会建设，不断完善立足社区的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三、不断提升社区事务服务质量

（一）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继续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行政区域类数据质量专项复核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行政区划管理，做好无主遗产管理人工作，协助街镇、居委提升公职监护履职能力。探索开展“民政服务站”建设。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冲刺2025年市级评估。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推进受理服务延伸点布设。聚焦居民需求，开展2025年公益招投标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深化“邻距离”服务品牌，为社区特殊群体提供精细化暖心服务。分批分类开展全区受理中心队伍培训，增强受理服务能力。

（二）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加强殡葬服务综合监管，完善民政与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规范整治殡葬代理服务行业秩序。组织开展殡葬工作培训班，推进“公民身故一件事”“962840白事热线”等官方治丧便民服务渠道在社区的知晓度，方便群众办事。推动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文明新风尚。继续落实惠民殡葬补贴。

（三）提升婚姻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有序推进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整体搬迁至幸福路，联动幸福里创意园，丰富婚姻服务内涵，深化“幸福长宁”形象。联动区绿容局局部改造周边华山绿地，增添婚姻文化元素，打造公园式特色婚登服务。加强与商旅文、街镇联动，打造“幸福产业集群”。结合中秋、国庆等时间点，开展特色颁证仪式或集体婚礼，倡导积极的婚姻家庭观。加强婚介行业监管，规范婚介机构服务行为。

四、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一）推动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长宁区社会组织推介活动。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吸纳就业、社区自治共治等重点任务。深化社会组织协商，围绕社会组织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行业协会商会促进经济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社会慈善资源服务民生保障三大协商议题，优化协商机制和平台建设，研究协商联动路径，探索社会组织协商成果转化。注重品牌培育和领军人物选树，推进社会组织人才赋能计划，举办第三届长宁区社会组织青年公益创业大赛，开展第十六届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影响力。

（二）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转型升级，在原有“长宁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功能定位基础上提档升级搬迁，拓展服务内容，打造集党建引领、成立登记、孵化培育、交流研究、资源链接、项目赋能、品牌塑造等功能为一体

的全流程社会组织生态园共同体。持续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初创、专业、人才、高质量和高等级扶持。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举办 2025 年度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推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件事。深化区社联会、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协同融合发展。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完善供需对接。

（三）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夯实综合监管机制，运用访谈、评估、审计等日常监管措施，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扎实开展 2024 年度年检年报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组织“一网通办”，优化 26 个行政审批事项。重点抓好医疗、教育、养老类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公益活动行为规范监管、专项资金监管。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做好日常管理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推进社会组织预警网络优化升级。

五、全面加强民政自身建设

（一）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好巡察整改各项任务，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廉政风险点分析排摸，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完成党支部按期换届、预备党员转正和预备党员发展等任务。制定 2025 年区民政局党组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计划清单，组织策划七一大会等事宜，推动形成 2025 年支部党建品牌项目，以坚强有力的党建引领保障各项

民政工作落地见效。

（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加强民政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救助、养老、社会组织等领域特色人才培养，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以数据整合、场景应用为重点，全方位推进长宁民政数字化转型，做好数字民政“2.0”版迭代升级。推进民政系统窗口文明建设，开展事业单位规范化提升行动。

（三）推动民政系统安全运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扎实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福利设施、窗口服务单位、在建工程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升民政系统财务管理安全性。抓实“12345”热线处置工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和民生热线投诉，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4年2月18日

